

债券代码：188021.SH

债券简称：21 国保 01

##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21 国保 01”公司债券 赎回结果及 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 3、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4、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7.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5、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 6、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1,037,000,000.00 元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进行全额赎回。根据《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国保 01。

3、债券代码：188021.SH。

4、发行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7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以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赎回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21 国保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品种一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一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一。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一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1 国保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1 国保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1 国保 01”进行全额赎回，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 （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2023 年 5 月 19 日为“21 国保 01”的兑付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期债券的赎回结果如下：

-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
- 2、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 1,037.00 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3、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 1,037,000,000.00 元
-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三）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占“21 国保 01”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 100%，同时兑付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 37,000,000.00 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共计人民币 1,037,000,000.00 元。公司已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兑付本息的相关资金安排，本期债券的全额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0%，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0,000.00 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 37.00 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9 日
- 4、赎回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年5月19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8 层

联系人：郟亚欧

联系电话：010-68516538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李雪君、邱怡

联系电话：010-5706150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21 国保 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 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